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32號

原告 鉅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光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斌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等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 
書記官 劉家蕙